

臺北市政府家庭教育諮詢委員會 第1屆第1次會議紀錄

時間：109年12月14日(星期一)下午2時00分

地點：臺北市市政大樓12樓中央區劉銘傳廳

主席：柯主任委員文哲

紀錄：林秀如

出席人員

出席：蔡副主任委員炳坤、曾副主任委員燦金、蔡委員明儒、蕭委員舒云、劉委員家鴻、歐委員佳齡、張委員蓉真、江委員春慧、葉委員青芪、李委員俊賢、宋委員全娟、蕭委員錦戎(請假)、葉委員阿松、陳委員若琳、蕭委員秀玲、張委員珏、楊委員益強、李委員麗慧(請假)、周委員麗端、張委員鑑如、葉委員光輝、洪委員利穎

列席：公務人員訓練處黃琬瑜研究員、張芷瑄輔導員、人事處李季燕專門委員、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琺濟·伊斯坦大專員、劉凱勛助理員、客家事務委員會陳淑貞主任秘書、文化局林威廷規劃師、衛生局曾鈺婷科員、社會局許嘉倪專員、民政局林峯裕股長、勞動局魏麗惠專員、觀光傳播局梁秋瑩科員、產業發展局莊卜瑾專員、消防局許志敏副局長、警察局李景荃警務員、環境保護局杜俊穎股長

教育局終身教育科楊鎮鴻專員、張立蓁輔導員

臺北市國民教育輔導團家庭教育輔導小組(請假)

臺北市家庭教育中心桑冀威主任、柯珮珍秘書、林秀如組長、唐厚婷助理研究員、紀君薇輔導員、周映伶小姐、楊樸羽小姐、陳林宛蓉小姐、施涵君小姐、張曉玲小姐、張簡琬蕙教師

壹、主席致詞(略)

貳、報告事項

案由一：本市家庭教育諮詢委員會任務編組成立沿革與運作模式，報請公鑒。(報告單位：教育局/家庭教育中心)

裁 示：

- 一、爾後會議紀錄請置放本委員會會務推動幕僚機關網站(臺北市家庭教育中心/業務資訊/政府資訊公開)供下載瀏覽。
- 二、廣續排定各局處輪流報告順序，於爾後會議中進行自訂主題或委員垂詢議題之專案分享，每次會議以 2-3 個報告主題(每案 15 分鐘)為原則；輪流一輪順序為「出席」「列席」「出席」。
- 三、下次會議請教育局、民政局及社會局專案報告。

案由二：臺北市 110 年度推展家庭教育專業知能進修課程計畫，報請公鑒。(報告單位：教育局/家庭教育中心)

與會人員意見摘要

楊委員益強：為提升學習人數，建議本案課程得採數位課程為主。

張委員珏：心理健康是重要議題，建議本案內容可加強關注此項議題。

葉委員光輝：本案內容相當詳盡詳實，惟從臺灣已在前年成為高齡化社會且將於 5 年後邁入超高齡社會之現象之預先準備，建議可增加高齡教育相關議題課程內容或配套措施。

教育局/家庭教育中心(桑冀威)：

- (一) 本案補充說明：依據家庭教育法、家庭教育法施行細則及教育部的指示，教育部規劃了三階級的套組課程，不同套組針對不同對象(如：家庭教育中心、學校、輔導團)設計必修實體課程，同時也提供數位課程；本中心以濃縮方式規劃提供本市各式家庭教育實體課程，以滿足多元需要。
- (二) 教育部已備有套裝的數位課程，若本計畫通過，將報教育部進行審定，經教育部同意後發布。
- (三) 有關心理健康及高齡教育議題之建議，因非年度必要需進修之課程，且本計畫係針對在職人員專業進修進行規劃，若一般市民或學校有相關課程之需求，本中心會開辦相關課程活動，同時密切關注、提供選修課程或數位課程之途徑，各單位得透過此管道進修。

裁 示：本案洽悉備查，並請提報教育部核備。

案由三：為提升大眾建立家庭的信心及經營家庭的能力，健全本市婚姻教育課程相關措施，報請公鑒。(報告單位：教育局/家庭教育中心)

與會人員意見摘要：

蔡委員明儒：想了解有關本案說明三第(三)項之執行方式。

教育局/家庭教育中心(桑冀威)：因戶政單位人員能第一線接觸有生命歷程轉變之家庭(如：結婚登記、出生登記等)，除提供「精彩臺北城・創造心幸福」電子書資源外，本中心得配合第一線單位掌握之家庭概況或對數，視情形協助提供家庭教育課程。

張委員珏：

- (一) 關於鼓勵生育方面，目前尚未看到市府相關局處(民政局、教育局、衛生局)針對雙胞胎家庭之相關鼓勵措施，而全國雙胞胎家庭中，臺北市有一定比例，且人數逐年提升，建議須將雙胞胎家庭相關補助納入考量。
- (二) 衛福部近期推動育兒產婦的心理健康，有相關資訊和懶人包得提供家庭教育中心運用，有助於結合其他單位的資源。

民政局(林峯裕)：

- (一) 本案說明三第(三)項提及由區公所推動相關課程，建議改為戶政事務所。
- (二) 過去「起步家庭支持輔導方案」及「新生兒溫馨關懷服務」之模式係由社會局及衛生局提供服務對象，戶政事務所提供服務地點，故仍需請家庭教育中心提供較具體的規劃內容，以利戶政事務所配合及執行。

裁 示：

- 一、有關本市生育鼓勵配套措施，已在另外專案研議中。請民政局統籌辦理時，有第三胎補助措施議題可再請張委員給予指導。
- 二、本案可朝所列推動措施及分工，積極推動本市婚姻教育課程，

並俟有具體成果時再請提送本委員會議進行專案報告。

案由四：「臺北市政府府級任務編組公開透明原則(草案)」重點事項，報請公鑒。(報告單位：教育局/家庭教育中心)

裁示：本任務編組採「部分公開-原則公開、例外不公開」公開等級，以公開會議紀錄「委員發言摘要」形式側寫會議過程，若日後需修改再進行調整，本案洽悉備查。

案由五：本市第2期「推展家庭教育整合計畫」109年度1-12月執行成果，報請公鑒。(報告單位：教育局/家庭教育中心)

與會人員意見摘要：

張委員珏：

(一) 肯定資料的彙整！但建議未來能加強心理健康層面的議題，各局處皆可將此議題納入。

(二) 另外，以會議手冊第103頁離婚家庭的諮商輔導為例，若能同時呈現離婚登記之家庭(母群體)數據，得更了解有多少家庭接受服務。

社會局(許嘉倪)：針對離婚家庭之服務流程設計補充說明，當配偶雙方前往戶政事務所辦理離婚登記時，社會局會透過問卷需求調查篩選出有意願者，主動提供諮商輔導服務或轉介受委託單位提供脆弱家庭更專業的服務；另外中央也十分重視離婚案件之家事商談，目前與本市12區社福中心也有許多合作及資源的連結。

周委員麗端：「推展家庭教育整合計畫」之執行策略內容雖明列各主(協)辦局處，但檢視辦理情形，仍有一些列名的主(協)局處沒有呈現具體作為，建議未來都能呈現出來。

陳委員若琳：建議戶政單位提供相關分析或基本資料(如：平均初婚年齡、新生兒人數、生育子女之年齡、離婚數等數據)作為參考，以利各單位辦理相關活動或提供服務時，能更細緻、有架構及具脈絡性。

民政局(林峯裕)：相關資料為年度統計，惟未細分至行政區，會彙整後

與教育局確認及提供。

裁 示：

- 一、請各局處落實提供辦理情形，以利更有效率呈現成果。
- 二、請民政局彙整相關數據後於下次會議提出專案報告。

參、臨時提案

葉委員青芪：因應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教師法等辦法的通過，校園中親師生法定關係也有了調整。臺北市教師會關心家庭教育與學校教育的相互銜接、如何透過辦理相關研習加強親職教育理念，以及教育現場中家長、老師與諮商師的相互協調，使親師生三方合作更加緊密，共創學生最大福祉。

教育局/家庭教育中心(桑冀威)：本中心持續積極推動家庭教育，近年來與學校及家長會聯合會的互動密切且良好，爾後可與教師會進行深度交流，共同研擬合作模式，以符應家長及老師的需求。

張委員珽：

- (一)現今國際倡議「1001 天」(胎嬰幼兒父母的心理健康)，從父母決定結婚、懷孕的歷程即開始進行，建議臺北市可率先推動，此概念提供衛生局、家庭教育中心作為業務規劃參考。
- (二)中華心理衛生協會近幾年致力促進校園兒童心理健康，中央(國教署)也十分重視教師心理健康的強化，師大心田心理諮商所提供老師及一般民眾諮詢，該資源提供與會人員參考運用，期待老師、學生及家長三方共好。

衛生局(曾鈺婷)：回應張委員提出的「1001 天」議題，衛生局可從聯合醫院系統的婦幼醫院進行胎兒健診過程中著手，相關建議會回去研議。

周委員麗端：提醒配合家庭教育法修法，應全面檢視縣市主管機關應訂定或修正相關辦法，以及需提諮詢委員會備查事宜等是否已全數完成。

教育局/家庭教育中心(桑冀威)：感謝周委員提醒，本中心已配合家庭教

育法修正各相關辦法，但因在實務運作上與法人、團體是採合作而非補助的方式，故獎助辦法的訂定目前仍有些困難之處，會持續蒐集相關資料，在不違背法令規定且確實可行的前提下致力落實。

陳委員若琳：建議未來每次會議能讓各局處就業務各自報告執行情形，以利完整展現自己推動的亮點。

葉委員光輝：教育部所推動之慈孝家庭楷模選拔，所強調的是親子之間和樂關係有助於身心健康，而教育部在去年卻未舉辦，不知道為何會停辦，想詢問臺北市是否有繼續辦理？

教育局/家庭教育中心(桑冀威)：回應葉委員的提問，不太清楚教育部停辦之原因；而臺北市仍有繼續辦理，並配合祖父母節在大型公開盛大場合進行頒獎。

裁 示：

- 一、請家庭教育中心與臺北市教師會爾後密切配合，把老師的角色併入提升家庭教育效能的對象。
- 二、請衛生局研議「1001 天胎嬰幼兒父母心理健康」案，如有需要請與張委員進一步對話。
- 三、請教育局教師研習中心與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參考張委員會後提供之國教署相關資源，協助強化教師心理健康。
- 四、請教育局針對家庭教育法第 19 條規定積極研議。
- 五、爾後請各局處依本次會議案由一之規劃排序，就整合計畫業務提出專題報告，以利執行成果的完整呈現。

肆、散 會：下午 4 時 00 分。